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转让给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诚合伙”)。

2、本次转让前,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转让完成后,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282,9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0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转让前,信庭至诚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信庭至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本次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的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于2019年7月15日与信庭至诚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协议转让给信庭至诚合伙。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4.94元/股,转让总价为34,580万元。

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睿	393,282,949	38.94	323,282,949	32.01
信庭至诚合伙	0	0.00	70,000,000	6.93

本次转让完成后,宋睿先生仍为公司第一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而信庭至诚合伙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介绍

姓名:宋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61975********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营通街

宋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WW2X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5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农业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复混肥料制造。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唐若民。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宋睿先生及信庭至诚合伙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与信庭至诚合伙受同一方(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深圳市信庭丰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宋睿先生共同持有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宋睿先生与信庭至诚合伙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宋睿先生与信庭至诚合伙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宋睿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9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4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4,580万元。

(四)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乙方应于股份过户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24,206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标的股份过户日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人民币10,374万元。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6 个工作日内,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93%)。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供相应的文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甲方承诺其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乙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股份主要系满足大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同时引入优质股东,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前,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转让完成后,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28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转让前,信庭至诚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信庭至诚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宋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4年1月18日履行完毕。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二)2015年7月,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宋睿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年1月10日履行完毕。

(三)宋睿先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取得本次拟认购的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2,200万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年8月24日)起算,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该承诺已于2018年8月23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宋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三) 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6
证券代码:1766 (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36671 债券简称:16中车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中车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8

2、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车01(136671)。

3、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品种,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30日。

12、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45bp,即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8,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26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中车01”,请“16中车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朝丽

电 话:010-51862189

传 真:010-63984739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陈彬彬、徐晛

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2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7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475.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14.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7.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4.5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4.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8亿元人民币的动力集中动车组销售合同。其中,机车的销售金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4.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总计约30.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销售合同。

7.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8.6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7.1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3.2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件销售合同。

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约10.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与赤峰市盛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约6.8亿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及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21.7%。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定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9 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5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1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股东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8月1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菱动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菱动力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472,366,664.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18年1月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3月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共同作为甲方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24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623.2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615.35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实际已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0.00	16,200.00	6,710.69	10,158.29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0.00	542.80	542.80	0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00.00	9,600.00	5,639.98	4,223.3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00.00	7,700.00	705.18	7,233.75
5	补充流动资金	3,667.18	13,676.19	13,645.89	0.00
合计		47,267.18	47,718.99	27,244.54	21,615.35

注: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人民币524.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9.0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西菱动力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西菱动力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5日,西菱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7月15日,西菱动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方磊余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